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14号、专项督察第10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14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采用敞开方式装卸沥青,未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三、整改目标：

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沥青高位档设置烟气回收装置。

四、整改措施：

1.责成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在沥青高位槽车辆装卸口设置导流罩，将烟气引入回收系统，有效防止烟气排入空气中。对收集管线进行改造，将原来2个沥青储罐和4个高位槽共用一个尾气回收系统改为2个沥青储罐单独用一个尾气回收系统，4个高位槽单独使用一个尾气回收系统。

2.加强企业用电量监管，在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处安装用电计量设备，并安装视频监控，监督企业正常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

3.督促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4.对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督性监测，严查污染物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

五、完成情况：

1.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通过技改，对沥青高位槽车辆装卸口设置导流罩将烟气引入烟气回收系统，有效防止烟气排入空气中。原来2个沥青储罐和4个沥青高位槽共用一个尾气回收装置，由于管线太长烟气不能完全被吸收所以会造成部分烟气外露现象。经对管线进行改造，两个沥青储罐单独用一个尾气回收系统，四个高位槽单独用一个尾气回收系统。

2.督促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已安装GDS用电计量设备，并在设备用房安装监控，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3.督促新疆洪旭浩瑞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开展废气废水检测，第三季度检测结果为正常。

4.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分局配合园区管委会不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通过督导检查、召开推进会等多种方式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93-6010405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83090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